

高级佛学教本

第二课 律宗 (二)

五、印度戒律分裂为五部

佛在世时，因事制戒，随机散说，由是乃有戒律。佛灭后，优婆离结集律藏，升座诵读，共八十次，名八十诵律，这是戒律的根本。后百余年，去圣渐遥，有一部份放逸 (1) 之徒，渐感觉戒律的拘束，由是乃擅加修改。阿育王 (2) 时，优婆多 (3) 门下，分裂为五部，此五部中所用之律，亦各不同；萨婆多部名十诵律，弥沙塞部名五分律，迦叶遗部名解脱律，摩诃僧祇部名摩诃僧祇律，昙无德部名四分律。以上除迦叶遗部失译外，其余四部，皆传于中国，然而弘布最广，化缘独深者，惟有四分律，后世丛林中传授戒法，皆以四分律为根据。

六、中国律宗的成立

元魏 (4) 以来，律师 (5) 辈出，多主四分律，每加以疏释 (6)。隋唐时，大乘佛法风行，此等小乘消极戒律，渐感不适用，唐初终南山道宣律师，观察众机，乃不得不以大乘教义，释小乘法，于是就四分律，明其戒体 (7)，立其行相 (8)，调和大小二乘，解行相应，遂成四分律专宗，亦名律宗，或南山宗。

七、止持作持律与四分律内容

释尊所制戒，概括地说起来，不外止持与作持二门。止持是持此戒以止恶，即是诸恶莫作之意。作持是持此戒以作善，即众善奉行之意，此止持与作持二门，可以摄尽一切戒律。四分律者，其中初分所明的，是比丘戒法，第二分是比丘尼戒法，第三分是安居自恣 (9) 等法，第四分是房舍等法。第三及第四分内，又分为二十犍度 (10)，今列表于左：



八、具足戒分八段五篇

比丘及比丘尼二部戒本，名具足戒，简称具戒，受具足戒，亦间称受具。其中分为八段，即一、波罗夷，译为断头，是极重罪 (11)，二、僧残，是残命义，必持众僧行忏悔法而救之，三、不定，是嫌疑罪，罪性

尚未确定也。四、尼萨耆波逸提，译为舍堕，舍是指犯罪品物，悉应舍与僧众，堕谓犯罪应堕地狱，五、波逸提，译为堕或单堕，义与前同，六、提舍尼，谓可向人忏悔之罪，七、众学，谓比丘应学的戒，八、灭诤，谓灭息诤论。又此八段中，不定、众学、灭诤三段合为突吉罗，突是恶，吉罗是作，指身口二业恶作之意，如是则八段便成五篇。今将具足戒中，比丘二百五十戒，及比丘尼二百四十八戒，属于此八段及五篇者，分别列表于左：

	(名目)	(比丘戒)	(比丘尼戒)	(名目)
八段	第一 波罗夷	四	八	波罗夷
	第二 僧残	十三	十七	僧残
	第三 不定	二	无	堕
	第四 舍堕	三十	三十	
	第五 单堕	九十	一百七十八	提舍尼
	第六 提舍尼	四	八	
	第七 众学	一百	一百	突吉罗
	第八 灭诤	七	七	
	(共计)	二百五十戒	三百四十八戒	

五篇

【注释】

- (1) 是唯识论中，二十随烦恼之一，谓不守规矩也，又离善方便亦名放逸。
- (2) 译曰无忧，公元前二百七十年间，统一全印度，保护佛教，派遣宣教师，大弘佛法于各地，建立八万四千大寺，及八万四千宝塔，供养舍利，为孔雀王朝雄主，参看[中级第十六课注十一](#)。
- (3) 译为大护、近护，为付法藏第五师。
- (4) 南北朝时的北魏，本为托跋氏，孝文帝改姓元，故史称元魏。
- (5) 详[中级第廿八课注一](#)。
- (6) 慧光作略疏四卷，智首作广疏二十卷，法砺作中疏十卷，道宣作行事钞、戒疏、业疏、拾毗尼义钞，比丘尼钞等，定宾作饰宗义记十卷，怀素作四分开宗记十卷，玄晖作毗尼讨要三卷，唐代疏释此四分律者，有二十余家。
- (7) 道宣屡参加玄奘译场，通达法相，故遵三时教，立三种戒体：对有教，以色法为戒体，对空教，以非色非心法为戒体，对中道教，以心法为戒体。
- (8) 以戒律虽就六尘施設，然而它却能薰习阿赖耶识中种子，去恶生善，此亦根据法相义。

- (9) 僧众于七月十五日，夏安居已毕，在大会中，可以任凭众人恣举自己所犯之罪，对他比丘而忏悔之，名为自恣，又名随意，谓可以任他人随意检举自己之罪也。
- (10) 梵语犍度，华言聚，或蕴或结，即律中篇章之名，一犍度即一篇或一章，或一品一节之意。
- (11) 详[初级第二十八课注六](#)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优婆离多门下分裂为五部，此五部何名？各用何律？
- (二) 举出道宣律师对三时教，所立的三种戒体。
- (三) 何谓止持及作持？
- (四) 四分律内，各分所明何法？
- (五) 何谓受具？
- (六) 解释一、波罗夷，二、僧残，三、舍堕，四、提舍尼，五、突吉罗。
- (七) 在具足戒中，比丘应受若干戒？比丘尼应受若干戒？